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休學證明書

學號： «STNO1»

姓名： «CH\_NAME1»

系所：«TEACH\_GROUP\_NAME1»

休學原因：«SUSPEND\_DROPOUT\_REASON1»

休學期間：自«SUSPEND\_DROPOUT\_S\_AYEAR1»學年度第 «SUSPEND\_DROPOUT\_S\_SMS1» 學期起休學 «SUSPEND\_DROPOUT\_start1» 訖止

注意事項：

1. 兵役或懷孕而休學者，檢附相關證明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2. 繼續休學者，仍須重填休學申請書。
3. 依本校行事曆上課未逾２／３前辦妥當學期休學者，請持已繳納學雜(分)費等相關收據至註冊組辦理退費。
4. 休學學生請於上述休學截止日前二個月，檢具本證明書辦理復學或繼續休學手續，若逾截止日未辦理復學或休學累計已達２學年，且未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申請獲准繼續休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退學。

教務處註冊組